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田宜加
電話：(04)22289111#54209
傳真：(04)25274830
電子信箱：yijiatian@gmail.com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300929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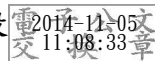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惠予轉知 貴屬國民中學，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3年4月16日中市教中字第1030029249號函諒達。
- 二、貴縣(市)有意介聘至本市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倘自104年起成功調入本市，實際服務滿5年以後，得依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示規定，在校內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三股、本局中等教育科二股



A041400_中等教育科103/11/05



1030276391

無附件